

# 臺南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【鬥天機—天文達人擂台賽】

##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學生天文素養、培養學習天文之興趣，並鼓勵校園推動天文教育之風氣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東區復興國小、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小

五、活動對象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小在籍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

六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| 賽 別           |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賽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初賽一<br>(溪南賽區) | 111 年 5 月 25 日<br>(星期三) | 東區復興國小<br>(東區裕文路 60 號)     | 13:30-16:00<br>預賽、複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初賽二<br>(溪北賽區) | 111 年 6 月 01 日<br>(星期三) | 下營區下營國小<br>(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72 號) | 13:30-16:00<br>預賽、複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決 賽           | 111 年 7 月 16 日<br>(星期六) | 南瀛天文館<br>(大內區曲溪里 34-2 號)   | 10:00-12:00<br>16 強準決賽<br>13:30-16:30<br>8 強總決賽<br>4 強爭霸賽 |

(※初賽階段，各隊伍於報名時自選擇一賽區參賽)

七、賽制說明：

(一)初賽—

1. 初賽包括「預賽」及「複賽」二階段，複賽後於二賽區共取成績最佳前 16 隊晉級決賽。
2. 二賽區各自之晉級隊數配額，將視各賽區報名隊數按比例平均編配；相關訊息於報名截止後另作公告。
3. 預賽每場以不超過 30 隊為原則，視報名總隊數編配場次，各場次取成績最佳之前 1/2 隊伍晉級複賽。

(二)決賽—

1. 決賽包括「16 強準決賽」、「8 強總決賽」及「4 強爭霸賽」三階段。
2. 準決賽：16 隊分為二組，每組 8 隊同場競賽取前 4 名共 8 隊晉級。
3. 總決賽：8 隊再分為二組，每組 4 隊同場競賽取前 2 名共 4 隊晉級。
4. 爭霸賽：4 隊進行四強排名賽，依競賽成績排名順序頒授獎勵。

(三)各階段相關「競賽規則說明」，詳如附件二。

## 八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每一參賽隊伍均贈送「南瀛天文館 3D 套票及精美紀念品」各四份（含參賽者及指導人員）。

(二)參賽學生－

1. 依競賽成績取前 16 名隊伍，各依以下標準頒給獎勵金：(新臺幣/元)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名次 | 第 1 名              | 第 2 名  | 第 3 名               | 第 4 名 |
| 獎金 | 15,000             | 12,000 | 9,000               | 6,000 |
| 名次 | 第 5 名～第 8 名（計 4 名） |        | 第 9 名～第 16 名（計 8 名） |       |
| 獎金 | 3,000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1,000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2. 前八名優勝隊伍，另頒給參賽者每人獎狀一紙。

(三)指導教師－

1. 前八名優勝隊伍指導教師，另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核給以下獎勵：

|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名次 | 第 1 名 | 第 2 名 | 第 3 名 | 第 4 名～第 8 名 |
| 獎勵 | 嘉獎二次  | 嘉獎一次  | 嘉獎一次  | 頒給獎狀        |

2. 若同一教師指導多隊獲得二項獎勵以上，以最高獎勵頒給。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自 4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，至 4 月 30 日(星期六)截止。

(二)參賽隊伍以 3 人為 1 隊組成（可跨年級組隊），並由學校推薦選派組成校代表隊，各校選派隊數最多以 5 隊為限。

(三)請學校於期限內採線上填報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提送核章後之報名總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填報網址：<https://taea.tn.edu.tw/astro-fight>

(四)報名隊伍須先自取隊名，並冠上學校名稱以符合代表隊概念（如：下營○○隊）；另指定教師或家長一名擔任指導人員（可多隊指定同一人）。

(五)各賽區報名總隊數最多以 60 隊為原則，按報名收件先後順序優先錄取。

## 十、補充事項：

(一)各校隊伍不限定學校所在行政區，可自選溪南或溪北賽區作登記報名，惟各隊僅能擇一賽區、各員僅能擇一隊伍報名參賽，完成報名後即不得再作變更；經發現重複報名或資料不實即予註銷參賽資格。

(二)報名後如有特殊原因須更換參賽人員，每隊最多以變更 1 人為限，並以預賽報到檢錄資料為準，之後不得再更換隊員；各競賽階段期間，各隊在未足 3 人情形下則視同放棄比賽，不得再聲明異議。

(三)報名截止後至競賽日期間，參賽者本人憑身分證件經本館驗證，可不限次數「免費參觀天文展示館」及「星象劇場學生團體票優惠」；指導人員（以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為準）陪同時比照上述優惠方式辦理。

- (四)有關預賽賽程、各隊出賽場次及出賽須知等資訊，於報名截止後二週內另作通知。
- (五)各階段競賽規則說明及參考命題範圍，請另下載附件參閱；主辦單位得保留規則補充與修正之權利，如有修正以競賽當日現場宣布為準。
- (六)參賽當日請各校准予參賽學生、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公（差）假參加。
- (七)如因疫情變化或相關防疫考量致影響本比賽之辦理，由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競賽方式後另行發布通知。

十一、洽詢窗口：南瀛天文館／李文志老師 [wenzlee@mail.tainan.gov.tw](mailto:wenzlee@mail.tainan.gov.tw)  
（聯絡電話：576-1076#51；請優先以 E-mail 方式進行洽詢）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函頒各校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